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 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82,714千元及530,46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2.74%及24.72%；負債總額分別為357,027千元及70,15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5.17%及8.35%；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334)千元及(5,108)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48.16)%及10.6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17,288千元及227,166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265)千元及(3,36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746	13	340,852	13	282,1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357,076	13	349,295	13	346,0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859	-	807	-	213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310,019	11	227,586	9	61,20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707	1	43,937	2	23,836	1	2150	應付票據		3,030	-	4,596	-	3,7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098	-	9,314	-	9,051	-	2170	應付帳款		148,626	6	124,168	5	108,99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4,793	10	261,134	10	216,139	10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6,627	1	22,637	1	7,65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27	1	18,806	1	6,5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81	-	10,129	-	7,16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85,116	29	679,893	26	404,044	1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5,680	1	36,696	1	42,236	2
1410	預付款項		21,758	1	36,199	2	27,3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6,774	2	51,887	2	54,71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6,608	3	86,450	3	71,026	3				927,013	34	826,994	31	631,795	2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570	-	6,897	-	129,399	6									
			1,573,082	58	1,484,341	57	1,170,36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2,500	2	48,201	2	42,592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00,000	11	300,000	1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7,288	8	219,569	9	227,166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71,240	6	180,742	7	186,04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76,287	18	480,064	18	468,384	2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	23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4,390	2	56,414	2	22,3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268	1	17,455	1	17,74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4,407	3	84,779	3	85,126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80	-	1,765	-	3,1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538	-	6,845	-	9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40	-	939	-	8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38	1	24,887	1	22,732	1				491,628	18	500,901	20	208,000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4,666	4	103,435	4	8,607	-				1,418,641	52	1,327,895	51	839,795	3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1,726	4	92,154	4	97,905	5									
			1,123,340	42	1,116,348	43	975,760	47									
資產總計		\$	2,696,422	100	2,600,689	100	2,146,127	100									
		</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二十)及十四)	\$ 207,149	100	165,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35,554	66	120,457	73
營業毛利	71,595	34	45,04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18	13	24,802	15
6200 管理費用	35,909	17	29,09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20	5	7,35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9)	(1)	111	-
	70,608	34	61,364	37
營業淨利(損)	987	-	(16,31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283	4	3,1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0)	(1)	(2,776)	(2)
7050 財務成本	(3,963)	(2)	(4,59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5)	(1)	(3,361)	(2)
7100 利息收入	95	-	692	-
	960	-	(6,851)	(5)
稅前淨利(損)	1,947	-	(23,16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2,644	1	(6,651)	(4)
本期淨利(損)	(697)	(1)	(16,5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61	5	(24,060)	(15)
	10,461	5	(24,060)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8)	(2)	(7,33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3	3	(31,395)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46	2	(47,912)	(3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41	-	(15,447)	(10)
非控制權益	(2,438)	(1)	(1,070)	(1)
	\$ (697)	(1)	(16,517)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84	3	(46,842)	(29)
非控制權益	(2,438)	(1)	(1,070)	(1)
	\$ 4,846	2	(47,912)	(3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2		(0.1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 0.02		(0.14)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損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本期淨損	-	-	-	-	(15,447)	(15,447)	-	-	-	-	(15,447)	(1,070)	(16,5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335)	(24,060)	(31,395)	-	(31,395)	-	(31,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47)	(15,447)	(7,335)	(24,060)	(31,395)	-	(46,842)	(1,070)	(47,9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659)	(2,659)	-	(2,6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1,136)	(1,136)	-	1,136	1,136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332	-	-	-	-	-	-	-	-	332	-	33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	-	8,899	8,899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1,030	7,513	96,699	84,985	189,197	(106,624)	(41,628)	(148,252)	(28,215)	1,193,278	113,054	1,306,33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本期淨利(損)	-	-	-	-	1,741	1,741	-	-	-	-	1,741	(2,438)	(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18)	10,461	5,543	-	5,543	-	5,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1	1,741	(4,918)	10,461	5,543	-	7,284	(2,438)	4,8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9,683	9,683	-	(9,683)	(9,68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141	-	-	-	-	-	-	-	-	141	-	141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9,518	32,396	22,265	117,993	(11,944)	128,314	(96,465)	(19,783)	(116,248)	(33,492)	1,160,488	117,293	1,277,7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47	(23,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16	10,401
攤銷費用	660	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9)	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	107
利息費用	3,963	4,592
利息收入	(95)	(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	3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65	3,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83	18,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4)	2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0)	61,428
存貨增加	(105,220)	(2,44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21	(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20	(2,0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1,4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008)	(18,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901)	40,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2,433	9,571
應付票據減少	(1,566)	(1,09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81	(8,136)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6,010)	1,014
應付費用減少	(2,596)	(6,7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20	(16,9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175	(22,301)
調整項目合計	16,457	36,7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04	13,572
收取之利息	95	692
支付之利息	(3,996)	(4,6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29	9,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66)	(5,9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52	4,25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6)	(3,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5,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4)	-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17,930)	-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增加	-	(22,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	24,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64	29,678
舉借長期借款	-	17,390
償還長期借款	(10,186)	(10,1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2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7,189
租賃本金償還	(47)	(1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65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8,8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8)	50,4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41	(15,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894	6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52	212,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746	282,193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Myanmar Para Light Led & Lighting Accessory Company Limited (PARA MYANMAR)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鼎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鼎碩光學)	光學儀器之生產及銷售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及註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dia Private Limited (PARA INDI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	-	註一及註四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9.94 %	59.94 %	59.94 %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5.83 %	5.83 %	5.8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4.23 %	34.23 %	34.23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4.92 %	94.92 %	94.92 %	註一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5.08 %	5.08 %	5.08 %	註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連雲港光鼎 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 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 明燈具等光電系 列電子產品之研 發、設計	50.00 %	50.00 %	5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 技開發有限公司 (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 開發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一
連雲港光鼎 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有 限公司 (連雲港明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60.00 %	60.00 %	62.50 %	註一及 註三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取得鼎碩光學50%股權，因具有控制力，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增資連雲港明鼎置業，因出資未按持股比例使權益從62.50%降為60.00%，請詳附註六(六)。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於印度設立100%全資子公司，其收益及費損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零用金	\$ 379	258	2,418
支票存款	1,287	2,863	1,963
活期存款	468,297	448,950	294,874
定期存款	13,673	13,647	14,484
減：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75)	(21,648)	(23,340)
受限制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1,215)	(103,218)	(8,206)
	<u>\$ 360,746</u>	<u>340,852</u>	<u>282,193</u>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859</u>	<u>859</u>	<u>80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3,707</u>	<u>43,937</u>	<u>23,83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國未上市櫃股票	\$ <u>42,500</u>	<u>48,201</u>	<u>42,59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252千元及4,251千元，累積處分(損)益計9,683千元及(1,136)千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 10,098	9,314	9,051
應收帳款	280,354	279,045	232,661
減：備抵損失	(15,561)	(17,911)	(16,522)
	<u>\$ 274,891</u>	<u>270,448</u>	<u>225,19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發光二極體銷售部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28,400	-	-
121~180天	39,188	5%	2,101
181~360天	12,300	24%	2,896
360天	10,564	100%	10,564
	<u>\$ 290,452</u>		<u>15,561</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245,381	-	-
121~180天	22,057	6%	1,266
181~360天	7,872	46%	3,596
360天	13,049	100%	13,049
	<u>\$ 288,359</u>		<u>17,91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20天	\$ 190,624	-	-
121~180天	27,877	7%	1,884
181~360天	16,628	49%	8,147
360天	6,583	99%	6,491
	<u>\$ 241,712</u>		<u>16,52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17,911	16,37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39)	111
外幣換算損益	(11)	37
期末餘額	<u>\$ 15,561</u>	<u>16,52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未貼現或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存 貨

	110.3.31	109.12.31	109.3.31
製成品	\$ 111,846	107,994	107,879
減：備抵損失	(55,667)	(55,338)	(60,230)
	<u>56,179</u>	<u>52,656</u>	<u>47,649</u>
在製品	23,394	21,592	22,942
減：備抵損失	(404)	(360)	(571)
	<u>22,990</u>	<u>21,232</u>	<u>22,371</u>
原料及物料	85,211	67,392	81,265
減：備抵損失	(29,019)	(27,804)	(28,182)
	<u>56,192</u>	<u>39,588</u>	<u>53,083</u>
	<u>\$ 135,361</u>	<u>113,476</u>	<u>123,103</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3,743千元及94,55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86千元及1,679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u>4,371</u>	<u>5,157</u>	<u>1,366</u>

3.營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110.3.31	109.12.31	109.3.31
待售房地	\$ 107,393	102,373	123,416
在建房地(附註七)	<u>537,991</u>	<u>458,887</u>	<u>156,159</u>
	<u>\$ 645,384</u>	<u>561,260</u>	<u>279,575</u>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0.3.31		109.12.31		109.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u>19,512</u>	<u>8,206</u>	<u>19,513</u>	<u>8,207</u>	<u>25,242</u>	<u>14,315</u>

工程名稱	完工年度	110.3.31		109.12.31		109.3.31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	預收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u>87,881</u>	<u>31,052</u>	<u>82,860</u>	<u>25,528</u>	<u>98,174</u>	<u>31,103</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在建房地	預收房地款	營建土地	預收房地款	營建土地	預收房地款
人和之家	110年	\$ <u>537,991</u>	<u>270,761</u>	<u>458,887</u>	<u>193,851</u>	<u>156,159</u>	<u>15,787</u>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皆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淨額(已扣除折讓)分別為941,363千元及929,141千元。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折讓)分別為0千元及23,2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已扣除折讓)分別為738,472千元及713,035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房地成本分別為225千元及24,22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583,892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266千元(人民幣751千元)及3,356千元(人民幣789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47,736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3,259千元(人民幣750千元)及4,294千元(人民幣1,009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業已支付人民幣40,7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工程款分別為10,102千元(人民幣2,324千元)及0千元(人民幣0千元)。

合併公司與連雲港盛宇置業有限公司(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人和之家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列於在建房地，業已辦妥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商品房預(銷)售許可證，其中部份土地使用權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尚未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之土地，業已取得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賀毅科技)	\$ 45,699	47,802	56,618
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 (云鼎置業)	171,589	171,767	170,548
	<u>\$ 217,288</u>	<u>219,569</u>	<u>227,166</u>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40.00 %	40.00 %	37.5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資產	\$ 584,248	533,599	295,230
非流動資產	13,406	119	158
流動負債	(315,684)	(246,483)	(16,036)
淨資產	<u>\$ 281,970</u>	<u>287,235</u>	<u>279,35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12,788</u>	<u>114,894</u>	<u>104,757</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本期淨損	\$ (5,267)	(1,64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267)	(1,6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2,107)	(61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107)	(618)

2.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連雲港明鼎置業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67,200千元，合併公司已支付增資款為42,000千元，占權益62.50%，連雲港明鼎置業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增資人民幣2,800千元，合併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增資，使合併公司權益降為6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3,520	274,710	102,463	19,371	480,064
民國110年3月31日	\$ 83,520	272,521	101,848	18,398	476,287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520	252,996	110,770	21,166	468,452
民國109年3月31日	\$ 83,520	257,299	105,652	21,913	468,384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967	482	1,147	59,596
減 少	-	(481)	-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4)	(1)	-	(1,605)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56,363	-	1,147	57,51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937	505	1,134	24,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	7	(12)	(24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22,696	512	1,122	24,33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使用權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40	482	960	3,182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72	-	56	428
減 少	-	(480)	-	(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	-	(1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104</u>	<u>-</u>	<u>1,016</u>	<u>3,1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	319	497	1,611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99	80	125	4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5	(7)	(12)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984</u>	<u>404</u>	<u>615</u>	<u>2,003</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6,227</u>	<u>-</u>	<u>187</u>	<u>56,414</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54,259</u>	<u>-</u>	<u>131</u>	<u>54,390</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2,142</u>	<u>186</u>	<u>637</u>	<u>22,96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21,712</u>	<u>108</u>	<u>507</u>	<u>22,32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餘額，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582	48,759	96,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47,582</u>	<u>48,757</u>	<u>96,3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39,586	72,461
增 添	10,926	5,023	15,949
重 分 類	4,550	2,771	7,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48,351</u>	<u>47,187</u>	<u>95,53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562	11,562
本年度折舊	-	372	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2)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932</u>	<u>11,9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078	10,078
本年度折舊	-	350	3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1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412</u>	<u>10,4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582</u>	<u>37,197</u>	<u>84,779</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47,582</u>	<u>36,825</u>	<u>84,40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32,875</u>	<u>29,508</u>	<u>62,383</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48,351</u>	<u>36,775</u>	<u>85,12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91</u>	<u>6,754</u>	<u>6,845</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70</u>	<u>6,468</u>	<u>6,538</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u>	<u>1,195</u>	<u>1,195</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u>	<u>921</u>	<u>921</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預付投資款	\$ 32,616	32,617	32,546
預付使用權資產款	-	-	33,15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69,110	59,537	32,209
	<u>\$ 101,726</u>	<u>92,154</u>	<u>97,905</u>

(十二)短期借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抵質押借款	\$ 277,019	263,902	227,684
信用狀借款	4,630	11,578	25,715
信用借款	69,667	69,667	90,832
應付融資買入證券款	5,760	4,148	1,846
	<u>\$ 357,076</u>	<u>349,295</u>	<u>346,077</u>
尚可動支額度	<u>\$ 87,754</u>	<u>102,043</u>	<u>88,079</u>
利率區間(%)	<u>1.475%~5.0%</u>	<u>1.475%~5.0%</u>	<u>1.475%~5.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使用權資產、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110.3.31	109.12.31	109.3.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23,455	28,458	43,377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73,233	75,060	58,586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40,492	41,202	43,333
合作金庫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及 營運資金	48,286	51,216	59,899
East West Bank	購買辦公室	21,454	21,502	23,086
		206,920	217,438	228,2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680)	(36,696)	(42,236)
合 計		<u>\$ 171,240</u>	<u>180,742</u>	<u>186,04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0.66%~ 5.25%</u>	<u>0.66%~ 5.25%</u>	<u>1.77%~ 5.25%</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築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u>300,000</u>	<u>3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發行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300,000千元
發行期間	3年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62%
計算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擔保方式	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十五)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流動	\$ <u>459</u>	<u>503</u>	<u>599</u>
非流動	\$ <u>-</u>	<u>-</u>	<u>2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推銷費用	\$ <u>16</u>	<u>16</u>
管理費用	\$ <u>47</u>	<u>4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u>202</u>	<u>239</u>
管理費用	\$ <u>274</u>	<u>232</u>
研究發展費用	\$ <u>9</u>	<u>11</u>

3.海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律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各為6,042千元及3,391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2,880</u>	<u>6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36)</u>	<u>(6,71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644</u>	<u>(6,6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七年尚未核定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3.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皆為1,149,518千元。

1.資本公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46	346	346
庫藏股票交易	3,912	3,912	3,912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19,143
員工認股權	8,768	8,627	7,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變動數	<u>227</u>	<u>227</u>	<u>-</u>
	\$ <u>32,396</u>	<u>32,255</u>	<u>31,03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7,993千元及96,69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0.4039	<u>44,861</u>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579千股，買回成本為23,622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買回庫藏股數221千股，買回成本為1,934千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數1,085千股，買回成本為7,936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547)	(20,561)	(112,1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918)	-	(4,9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871	15,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5,410)	(5,4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9,683)	(9,683)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96,465)</u>	<u>(19,783)</u>	<u>(116,24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投資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289)	(18,704)	(117,9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7,335)	-	(7,3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001)	(13,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11,059)	(11,0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36	1,13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106,624)</u>	<u>(41,628)</u>	<u>(148,252)</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251,935	-	251,935
美 洲	26,638	-	26,638
歐 洲	3,741	-	3,741
其 他	1,220	-	1,220
合併沖銷數	(76,385)	-	(76,385)
	<u>\$ 207,149</u>	<u>-</u>	<u>207,14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207,149	-	207,149
	<u>\$ 207,149</u>	<u>-</u>	<u>207,14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 門	房地產開發 部 門	合 計
亞 洲	\$	180,756	23,296	204,052
美 洲		13,680	-	13,680
歐 洲		1,663	-	1,663
其 他		795	-	795
合併沖銷數		(54,686)	-	(54,686)
	\$	<u>142,208</u>	<u>23,296</u>	<u>165,5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42,208	-	142,208
房地銷售		-	23,296	23,296
	\$	<u>142,208</u>	<u>23,296</u>	<u>165,504</u>

2.合約餘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90,452	288,359	241,712
減：備抵損失	(15,561)	(17,911)	(16,522)
合 計	<u>\$ 274,891</u>	<u>270,448</u>	<u>225,190</u>
	110.3.31	109.12.31	109.3.31
合約負債-房地銷售	<u>\$ 310,019</u>	<u>227,586</u>	<u>61,20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3,042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2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53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1,484	908
補助收入	1,379	125
應付款項逾期轉列收入	3,716	-
其 他	<u>2,704</u>	<u>2,153</u>
其他收入合計	<u>\$ 9,283</u>	<u>3,18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	(2)
外幣兌換損益	545	(1,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1)	(107)
其 他	<u>(2,663)</u>	<u>(1,652)</u>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190)</u>	<u>(2,776)</u>

3.財務成本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3,963)</u>	<u>(4,592)</u>

(廿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1,741</u>	<u>(15,44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067</u>	<u>112,15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1,741</u>	<u>(15,44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1,067	112,152
員工酬勞	1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11,068</u>	<u>112,152</u>

(廿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3,996	587,961	266,977	103,800	65,490	103,730	47,964
應付款項	168,283	168,283	168,28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302,790	-	-	-	-
存入保證金	940	940	940	-	-	-	-
租賃負債	459	517	301	216	-	-	-
	<u>\$ 1,033,678</u>	<u>1,060,491</u>	<u>739,291</u>	<u>104,016</u>	<u>65,490</u>	<u>103,730</u>	<u>47,96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6,733	590,457	166,454	229,019	34,900	56,105	103,979
應付款項	151,401	151,401	151,40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302,790	302,790	-	-	-	-
存入保證金	939	939	939	-	-	-	-
租賃負債	503	517	301	216	-	-	-
	<u>\$ 1,019,576</u>	<u>1,046,104</u>	<u>621,885</u>	<u>229,235</u>	<u>34,900</u>	<u>56,105</u>	<u>103,979</u>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4,358	598,805	235,737	159,102	37,801	53,329	112,836
應付款項	120,403	120,403	120,403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856	856	-	-	-	-
租賃負債	835	861	309	308	244	-	-
	<u>\$ 696,452</u>	<u>720,925</u>	<u>357,305</u>	<u>159,410</u>	<u>38,045</u>	<u>53,329</u>	<u>112,83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850	212,301	28.4300	184,528	30.1750	141,586
人 民 幣	4.3467	353,713	4.3471	346,283	4.2538	359,821
港 幣	3.6400	23,365	3.6430	25,462	3.8680	21,057
歐 元	33.2800	1,694	34.8200	1,739	33.0400	1,311
緬 元	49.4770	8,709	47.2410	6,755	1,394.9000	2,842
日 圓	0.2557	1	0.2740	1	0.2768	1
印度盧比	0.3895	2,819	0.3835	-	0.4010	-
		<u>\$ 602,602</u>		<u>564,768</u>		<u>526,61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4850	2,258	28.4300	3,557	30.1750	932
人 民 幣	4.3467	131,724	4.3471	112,149	4.2538	102,155
港 幣	3.6400	3,001	3.6430	3,801	3.8680	1,512
		<u>\$ 136,983</u>		<u>119,507</u>		<u>104,5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56千元及4,220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5千元及(1,015)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40千元及5,7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662	-	664	-
下跌1%	\$ (662)	-	(664)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859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707	23,707	-	-	23,707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2,500	-	-	42,500	42,500
小 計	66,207	23,707	-	42,500	66,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0,74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4,8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01,274	-	-	-	-
小 計	836,911	-	-	-	-
合 計	\$ 903,977	24,566	-	42,500	67,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3,996	-	-	-	-
應付款項	168,283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40	-	-	-	-
租賃負債	459	-	-	-	-
合 計	\$ 1,033,678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59	859	-	-	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3,937	43,937	-	-	43,937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8,201	-	-	48,201	48,201
小 計	92,138	43,937	-	48,201	92,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0,8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0,44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89,885	-	-	-	-
小 計	801,185	-	-	-	-
合 計	\$ 893,323	44,796	-	48,201	92,99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66,733	-	-	-	-
應付款項	151,401	-	-	-	-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939	-	-	-	-
租賃負債	503	-	-	-	-
合 計	<u>\$ 1,019,576</u>	<u>-</u>	<u>-</u>	<u>-</u>	<u>-</u>
		109.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07	807	-	-	8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3,836	23,836	-	-	23,836
中國非上市櫃股票	42,592	-	-	42,592	42,592
小 計	<u>66,428</u>	<u>23,836</u>	<u>-</u>	<u>42,592</u>	<u>66,42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1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1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79,633	-	-	-	-
小 計	<u>587,016</u>	<u>-</u>	<u>-</u>	<u>-</u>	<u>-</u>
合 計	<u>\$ 654,251</u>	<u>24,643</u>	<u>-</u>	<u>42,592</u>	<u>67,2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74,358	-	-	-	-
應付款項	127,050	-	-	-	-
存入保證金	856	-	-	-	-
租賃負債	835	-	-	-	-
合 計	<u>\$ 703,099</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48,2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696)
外幣兌換差額	(5)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42,50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44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91)
外幣兌換差額	(565)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42,59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696)	(10,291)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價值乘數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1.53~2.60、1.68~2.82及1.39~2.90) - 流通性折價 (110.3.31、109.12.31及109.3.31分別為36.39%、32.14%及38.68%)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217,438	(10,186)	(332)	-	206,920
短期借款	349,295	7,664	117	-	357,076
應付公司債	300,000	-	-	-	300,000
存入保證金	939	1	-	-	940
租賃負債	503	(47)	-	3	4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8,175</u>	<u>(2,568)</u>	<u>(215)</u>	<u>3</u>	<u>865,395</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3.31</u>
			<u>匯率變動</u>	<u>其他</u>	
長期借款	\$ 220,946	7,220	115	-	228,281
短期借款	317,468	29,678	(1,069)	-	346,077
存入保證金	607	249	-	-	856
租賃負債	1,003	(172)	(5)	9	8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0,024</u>	<u>36,975</u>	<u>(959)</u>	<u>9</u>	<u>576,0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云鼎置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盛宇置業	持有連雲港明鼎置業40%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林敏小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合併公司之主要 管理人員：				
其他金融資產	鄭貴彪先生	\$ 351	526	704
		(CNY 81)	(CNY 121)	(CNY 166)
關聯企業：				
其他金融資產	云鼎置業	3,477	-	-
		(CNY 800)	(CNY -)	(CNY -)
		<u>\$ 3,828</u>	<u>526</u>	<u>704</u>

2.預付款項及其他

合併公司與盛宇置業簽訂房地產合作開發協議，向盛宇置業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房地產經營開發之用，其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用地批准通知書部份，帳列在建房地，餘帳列預付關係人購置土地使用權價款，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流動資產	盛宇置業	\$ -	-	125,250
		(CNY -)	(CNY -)	(CNY 29,444)

3.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馬景鵬先生	\$ 289,524	291,105	260,976
林敏小姐	17,390	17,390	17,390
	<u>\$ 306,914</u>	<u>308,495</u>	<u>278,366</u>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15	2,647
退職後福利	6	59
股份基礎給付	22	51
	<u>\$ 2,243</u>	<u>2,75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1,904	1,917	1,914
土地(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116,395
建物(含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232,607	235,678	255,47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8,696	8,830	10,302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擔保	122,890	124,866	31,546
		<u>\$ 482,492</u>	<u>487,686</u>	<u>415,6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615千元及2,039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一人和之家而簽訂之總承包工程合約價款為人民幣74,52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人民幣40,732千元。
- (三)合併公司興建緬甸工廠而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美金3,3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支付美金2,16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786	26,583	46,369	19,575	25,735	45,310
勞健保費用	-	959	959	-	907	907
退休金費用	4,185	2,405	6,590	2,010	1,919	3,92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	3,675	3,939	348	2,398	2,746
折舊費用	5,878	4,638	10,516	5,751	4,650	10,401
攤銷費用	-	660	660	-	473	47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收款	是	87,431	80,582	80,582	-	1	80,582	無	-	無	-	116,049	232,098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	-	0	2	-	營業週轉	-	無	-	64,734	129,467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21,795	21,595	21,595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64,734	129,467
1	華鼎電子	南京云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3,472	3,455	3,455	12	1	3,455	無	-	無	-	64,734	129,467
2	連雲港明鼎置業	灌南縣張店鎮張店居委會	其他應收款	否	-	-	-	8	1	-	無	-	無	-	28,197	56,394
3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	-	-	8	2	-	營業週轉	-	無	-	27,049	54,098
4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明鼎置業	其他應收款	是	13,077	12,957	12,957	1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6,660	93,320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連雲港明鼎置業、連雲港光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註4：本公司對華鼎之資金貸與係銷售貨收入產生之逾期應收帳款，本年度最高金額為美金2,917千元，期末餘額為美金2,917千元，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32,098	28,485	28,485	2,849	9,352	2.45 %	580,244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32,098	68,364	68,364	68,364	13,673	5.89 %	580,244	Y	N	Y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93,320	-	-	-	-	- %	233,300	N	Y	Y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93,320	4,359	4,319	4,319	-	0.93 %	233,300	N	Y	Y
1	連雲港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3	93,320	26,154	25,914	25,914	-	5.55 %	233,300	N	Y	Y
2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29,467	21,795	21,595	21,595	-	3.31 %	323,668	Y	N	Y

註1：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連雲港光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連雲港光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859	-	859	
本公司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	14,018	-	14,018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	
睿基投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067	-	1,067	
睿基投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90	-	289	
睿基投資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	8,099	-	8,099	
睿基投資	森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4	-	234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42,500	8.00 %	42,5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189	註三	0.57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10,163	註三	4.91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8,031	註四	3.88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33,659	註六	16.25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1,544	註六	0.75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	註三	0.0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54	註三	0.73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333	註四	3.1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83,738	註四	3.08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750	註四	0.06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3	其他應收款	11,094	註五	0.41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36,628	註四	17.68 %
3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544	註四	0.75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72,775	672,775	-	100.00 %	924,709	3,076	3,076 (註1)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40,342	3,003	3,003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44,502	44,502	-	100.00 %	29,505	534	53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睿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15,344	(89)	(89)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5,699	(11,417)	(2,103) (註2)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ARA MYANMAR	緬甸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108,622	94,599	-	100.00 %	102,082	(91)	(91)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鼎碩光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50.00 %	6,422	(852)	(426)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INDIA	印度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2,879	-	-	100.00 %	2,760	(122)	(122) (註2)	子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647,327	(4,182)	(4,182) (註1)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7,028)	(600)	(600) (註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26,336	326,336	-	59.94 %	279,679	13,147	7,880 (註1)	孫公司
PARA HK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30,665	30,665	-	5.83 %	27,203	13,147	767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184,115	184,115	-	34.23 %	159,717	13,147	4,500 (註1)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投資	233,717	233,717	-	94.92 %	256,750	(8,132)	(7,719)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1,917)	192	96 (註2)	孫公司
華鼎電子	云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 地產開發	237,419	237,419	-	40.00 %	171,589	(405)	(162) (註2)	關聯企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5.08 %	13,741	(8,132)	(413)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189,958	189,958	-	100.00 %	183,244	(4,259)	(4,259) (註1)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5,047	5,047	-	100.00 %	122	(280)	(280) (註2)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明鼎置業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85,131	185,131	-	60.00 %	169,182	(5,267)	(3,160) (註2)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182)	100.00 %	(4,182)	647,32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00)	100.00 %	(600)	(7,028)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541,116	(二)	326,336	-	-	326,336	13,147	100.00 %	13,147	466,59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696,293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馬景鵬先生	7,080,593	6.15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149	-	-	-	207,149
收入總計	\$	<u>207,149</u>	<u>-</u>	<u>-</u>	<u>-</u>	<u>207,1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3,867</u>	<u>(9,133)</u>	<u>(2,787)</u>	<u>-</u>	<u>1,947</u>
		109年1月至3月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08	23,296	-	-	165,504
收入總計	\$	<u>142,208</u>	<u>23,296</u>	<u>-</u>	<u>-</u>	<u>165,50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6,065)</u>	<u>(4,437)</u>	<u>(2,666)</u>	<u>-</u>	<u>(23,16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發光二極體 部門	房地產開發 部門	一般投資 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10年3月31日	\$	<u>1,897,783</u>	<u>820,968</u>	<u>61,641</u>	<u>(83,970)</u>	<u>2,696,422</u>
109年12月31日	\$	<u>1,871,042</u>	<u>775,485</u>	<u>38,140</u>	<u>(83,978)</u>	<u>2,600,689</u>
109年3月31日	\$	<u>1,611,886</u>	<u>560,701</u>	<u>76,560</u>	<u>(103,020)</u>	<u>2,146,127</u>